

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6年11月3日上午辦理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p>政府對於總工會經費不足的現象應提改善措施 (加註兩項內容：一、政府應協助工會辦理外語能力課程。二、勞工教育課程因應工會類型不同有不同的課程方向。)</p>	台北市職業總工會	勞動局	<p>一、工會建議落實小學全面英語課程，目前本市已有兩所國小試辦，明年再檢討。</p> <p>二、工會建議設立勞工運動中心一案，本市各行政區皆設有運動中心，勞工朋友可多使用。</p>	<p>1、建議政府應協助工會辦理外語能力課程，說明如下： 外語能力課程應屬校園基礎教育，透過學校或補教制度教學應較能給予學生完整的觀念與思考脈絡。</p> <p>2、另有關「勞工教育課程因應工會類型不同有不同的課程方向」一節，本局107年規劃將「各該行職業常見之職業災害及職業病(含過勞)成因及其預防」及「各該工會運動發展史暨未來方向」等課程列為補助重點課程，各工會可依需求規劃辦理。另本市勞動教育實施</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及補助辦法規定，工會組織可依據自身組織類型及屬性，在符合上開辦法之課程規範下，自行規劃符合需求之勞動事務課程或勞動知能等核心課程。</p>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2	有關勞基法修法後，原單日工時優於勞基法上限8小時之媒體業，因而遭資方片面延長單日工時問題，建請市府提供行政指導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勞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單位可以向勞動局申請入場輔導。並請勞動局主動洽自由時報辦理。 二、請工會提供詳細事業單位降低勞動條件資料，送勞動局，如有必要時由勞動局給予行政指導。 	經聯絡自由時報工會郭理事長表示，工時問題暫時性與公司達成協議，近期無需後續處理，若也必要再請勞動局適時行政指導輔導公司處理。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3	建請市府與勞動部官方，針對有關媒體從業人員慣性常發生之憂鬱症、視網膜病變、腕隧道症候群等職業災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勞動局	<p>一、 整體性普查勞動安全及衛生調查，由勞動局向勞動部反映，請持續辦理。</p> <p>二、 請工會提供調查方向，研究計畫，予勞動局。</p>	<p>本局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813400 號函提供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新聞從業人員工作負荷及生理疲勞調查研究（計畫編號 ILOSH103-R325）」報告資訊予該工會參考。</p>	A
4	建請政府加強職業疾病預防措施，降低勞工罹患職業疾病機率，確保勞工健康	臺北市總工會	勞動局	<p>勞動局與北區勞工健康中心加強合作，並向勞工及事業單位多加宣導，運用健康中心。</p>	<p>一、 本局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獎活動，已協請北區勞工健康中心到場設攤宣導；並請該中心提供業務相關宣導摺頁、海報等宣導資料，於年度各項活動時發放給參與民眾、勞工，以提升職業疾病認知。</p> <p>二、 本局規劃 107 年度辦理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輔導計畫」，擬邀請北區勞工健康中心等各相關單位參</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p> <p>三、另職安法已規定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已規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將針對本市轄區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機關及學校共計2,040家於4年內輔導訂定完畢，以全面協助本市轄區100人以上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確保勞工健康。</p>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5	文創勞工職業災害預防與補救措施	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	勞動局	新興文創產業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勞動局加強輔導，餘建議事項，得視需要由各局處依各業務權責共同提供協助。	本局已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779400 號函音樂創作職業工會提供本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體系資訊，加入該體系，可互相共享教材及開課資訊，增加同業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進而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	A
6	市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員工 107 年加薪案 (加註兩項內容：一、汙水下水道清理獎金請勞動局協助追蹤。二、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資方未執行情形，請勞動局了解。)	臺北企業總工會(衛工處工會)	人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薪案不要齊頭式加薪，提升基層加薪比例，本建議案請人事處函轉人事行政總處。 二、105 年度所提汙水下水道清理獎金，由勞動局向衛工處了解辦理情形並請該處逕復工會。 三、勞資會議代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處 <p>本府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府人給字第 10631144500 號函請人事總處 107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參採。</p> <p>人事總處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61331 書函復 107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回復內容略以：「…至所提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率之建議，業錄案參考。」。</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席會議疑義，請勞動局給予行政指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局 有關「衛工處員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操作維護獎金」及勞資會議出席會議疑義一節，本局業於106年11月24日北市勞資10633868400號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最新辦理進度並輔導事業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勞資會議。 •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業於106年12月1日北市工衛內字第10635707000號回復本局，回復內容略以：「…獎金之設立…本處前於104年12月1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將之納入「下水道法」或相關法令修正，而該署業將本案納入「下水道法」第五章之附則中…修正案業經內政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部營建署召開 10 次修正會議，由於全案法條計有 84 條，而本案係列於第 80 條之後，本處將持續關注其審查進度，並適時派員出席說明。…至於勞資會議之決議，本處向均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若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之處，則將依規定提交下次會議復議。」。</p>	
7	臺北捷運公司薪資調整制度化	臺北企業總工會(北捷工會)	人事處 通財局 局臺北 眾捷運 司公	<p>回歸企業自主管理，在落實企業追求永續發展及照顧員工之目標下，適時視營運績效、物價調漲幅度及人才競爭性等因素，由捷運公司自行依程序檢討調整薪資結構。</p> <p>市府有關之公司，薪資調整之制度，請鄧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擬定制度性的規定，列管 3 個</p>	<p>·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p> <p>本公司為照顧員工、落實企業化經營及配合政府活絡經濟之政策，在財務衡平及因應市場人才競爭等因素下，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針對薪資調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將配合下項薪資調整制度建立案通過後，依程序報請市府核定。</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月。	<p>· 人事處 交通局</p> <p>針對薪資調整制度建立案，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已研擬薪給標準調整原則草案並於107年1月30日函報市府，刻正依市府107年2月9日、3月2日及3月7日會議討論方向，持續進行草案條文修正。</p>	
8	為保障會員權益及工作權並了解公司營運，建請貴局協助工會爭取一席工會推派董事於董事會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勞動局	由勞動局將工會訴求函轉財政部及勞動部。	<p>本局將建議案業於106年11月22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3868500號函請財政部協助。</p> <p>財政部業於106年11月27日台財庫字第10600713890號函復本局，回復內容如下：「查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證券）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100%持股轉投資事業，本部並未持有合庫證券股權，該公司</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及合庫金控均非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定義之國營事業，無該法之適用。復查合庫證券董事、監察人均為合庫金控法人代表，非本部公股代表，亦即非代表政府股份，尚無來函所引立法院決議之適用。」。</p> <p>另本局依財政部回復內容函請勞動部協助工會爭取勞工董事。</p>	
9	建請台北市政府儘速檢討行政命令超越母法之作為，以確保駕駛同仁權益	臺北企業總工會(欣欣客運工會)	交通局	<p>一、依交通局擬辦意見辦理。</p> <p>二、涉及勞動法令疑義，由勞動局辦理輔導。</p>	<p>• 交通局</p> <p>一、本市公共運輸處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79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7 條規定，邀集各公車業者及相關單位討論訂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係以汽車運輸業者非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藉以輔導及督促業者健全各項管理制度，以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p> <p>二、另本市聯營公車有違規情事時，均依行政程序先請業者調閱行車紀錄器影像等相關資料查證，若違規屬實者，始依前揭裁罰基準或相關規定舉發，已充分給予業者查證機會。本市公運處將持續輔導業者積極招募駕駛員，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如有客運業者不當安排駕駛員工作勤務，涉及違反勞動法令，將逐案轉請勞動局妥處，以維護駕駛員工</p>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作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局 <p>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41362200 號函復台北企業總工會，函復內容略以：「…查旨揭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欣管行字第 1555 號函送審工作規則，本局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北市勞資字第 10440883000 號函核備在案。惟工作規則僅針對獎懲有明文規定並無涉及罰款之內容，倘有旨揭情事，均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局反應，俾利辦理。」。</p>	

柒、散會（12 時 10 分）

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 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 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D、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